股票代码:301059　股票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30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5 号) 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三江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9,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9,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7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10、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6 年 6 月 15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98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江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3”。

1、本次发行 29,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9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三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金三江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60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59”,配售简称为“三江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1,154,000 股, 其中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产生的库存股 1,081,922 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30,072,07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899,82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2,900,000 张的 99.994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三江发债”,申购代码为“37105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三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三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三江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73”。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三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三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T 日)0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60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三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金三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0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的相关要求。

申购代码为“371059”,申购简称为“三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三江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6 月 22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9,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9,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8,7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法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联系人:任志霞

联系电话:0758-36812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072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的通知,国富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3,010,0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01.78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667%,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901.78 万元,上述港股增持对价以交易当日港股通实际结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365,841,253 股(其中 A 股 2,058,841,253 股,H 股 307,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2.43%;本次增持后,国富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01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7%,河北建投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368,851,253 股(其中 A 股 2,058,841,253 股,H 股 310,01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2.4931%。

国富基金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国富基金及控股股东河北建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基金”), 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收到国富基金出具的《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河北省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持前,国富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直接持有公司 2,058,841,253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62%;河北建投的一致行动人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国际”)持有公司 307,000,000 股 H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80%; 河北建投与燕山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5,841,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四)河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背景及目的: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三)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四)增持股份金额:本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增持股份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七)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增持股份相关承诺:国富基金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国富基金承诺,同步遵守和履行河北建投此前已作出的其他一切公开合规承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 国富基金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国富基金将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三)国富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5,594,238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922,785.1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8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8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尹爱国先生的辞职报告, 尹爱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仍继续担任子公司其他职务。尹爱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继兵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付薪酬。

《关于公司技术负责人调整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负责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尹爱国先生的辞职报告, 尹爱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技术负责人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子公司其他职务。尹爱国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尹爱国先生在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7,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9,200 股股份。尹爱国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尹爱国先生辞去公司技术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子公司其他职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汪东颖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彭继兵先生为公司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任职岗位标准给付薪酬。

彭继兵先生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简历:

彭继兵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睿图智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继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继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6 万股股份。

彭继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查询,彭继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普湾景苑酒店 2 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68 人,代表股份 262,236,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6.87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2,3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3 人, 代表股份 9,931,5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39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 12,275,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1.726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深海筏式养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9,899,47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8%;反对 2,240,086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2%; 弃权 96,950 股, 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38,1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9613%;反对 2,240,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8.2489%;弃权 9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78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温波律师、王业子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审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法定数额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辽宁槐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 湘邮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6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pte@copot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星期四) 13:00-14: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2026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